附件

河曲县2024年优质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落细关于提高粮食作物单产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通过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开展杂粮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完善杂粮机械化生产模式和机具配备方案，提升杂粮机械化作业能力，促进杂粮增产和农民增收，辐射带动全县杂粮绿色高质高效机械化集成技术应用，推进杂粮全产业链开发，确保杂粮综合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项目任务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7号）和《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山西省优质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机工发〔2024〕3号），2024年计划实施优质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实施补助面积0.2万亩，项目补助资金16万元。

三、实施区域、面积和作业要求

实施区域：根据年度杂粮种植计划及县级奖补情况（杂粮种类、种植区域和种植面积），按照“尽量集中连片、整乡整村推进”的原则，规划在沙泉镇南后沟村和沙坪乡许家坡村实施2000亩，在项目区设立“河曲县2024年优质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示范基地”标识牌。

补助原则：政府牵头，部门联动；智能监测，人工抽检；定额补助，先干后补；公开公正，严格监督。

补助对象：优选拥有规模化耕、种、管、收配套农业机械的，以及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机户、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

补助标准和环节：对一种或两种杂粮作物进行补助。补助标准：80元/亩。补助环节：机械深松（翻）、机械整地、机械播种、机械植保、机械收获、机械秸秆还离田等田间作业，作业补助环节不少于三项，单项作业环节补助金额不得超过30元/亩。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认真调研，2024年我县计划对谷子全程机械化作业进行补助，具体补助环节和标准为：机械整地（旋耕）、机械植保、机械收获三项田间作业，补助金额为机械整地（旋耕）30元/亩，机械植保20元/亩，机械收获30元/亩。

作业要求：根据我县的土壤类型，杂粮种植区域和机具配置情况，应采用90马力以上的拖拉机进行旋耕整地作业。机械植保作业使用无人植保飞机或者自走式植保机和拖拉机背负式植保机进行作业。机械收获作业采用全喂入和半喂入式收割机进行作业。

四、补助程序

**（一）落实作业任务。**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根据乡（镇）、村杂粮作物种植面积、机械化作业能力和符合条件等情况，积极与拟实施区域所在乡（镇）、村对接，确定作业区域和作业任务。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户的规模、能力、信誉、作业价格等因素，公平、规范、择优选择2024年项目补助对象，并在河曲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订作业服务合同。作业合同中要明确作业质量、地点、面积、时间等内容和责任。

**（二）开展作业服务。**项目具体由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要积极组织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统一开展各项作业，实现规模化生产。承担项目的农机服务组织要按照作业合同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

**（三）检查核实**

1.远程监测：配备农机作业远程监测系统，在承担项目的各类作业机组上安装远程监测终端，所选终端设备性能及监测系统数据处理平台应符合《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要求（T/CAMA1-2017)》团体标准要求并属于中国农机化协会推荐产品。全部作业完成后按照监测系统导出的监测明细，形成《河曲县2024年优质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监测记录表》（附表1），在项目实施村、乡（镇）及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2.人工核查：如有监测终端故障、监测数据丢失、机手作业不规范等情况，由有关核实人员逐户、逐地块核实作业面积和质量，确认面积准确和质量合格后，填写《河曲县2024年全程机械化作业记录表》（附表2），农户、作业机手和核实人员三方签字，并对实施作业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汇总作业记录表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

**（四）形成补助明细。**由项目验收组对公示无异议后的作业面积进行抽查验收。验收结束后，形成《河曲县2024年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附表3）和《河曲县2024年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表4）。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根据《补助资金明细表》将补助资金及时兑付给承担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

五、项目实施进度及时间要求

（一）2024年4月10日—4月30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农业经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下达项目计划作业任务，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与承担项目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签订作业合同，落实机具及监测设备等。

（二）2024年5月1日—5月31日，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组织承担项目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完成春季耕整地作业，并形成相关报表。

（三）2024年6月1日—8月31日组织承担项目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完成机械植保作业，并形成相关报表。

（四）2024年9月1日—10月10日，组织承担项目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完成秋季收获作业，并形成相关报表。

（五）2024年10月11日—12月31日，项目领导组组织核查验收，兑付作业补助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任组长、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主任、副主任任副组长，相关乡（镇）分管副乡（镇）长、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相关股室股长为成员的领导组。

组 长：李成良（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

副组长：刘 敏（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李 刚（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 员：何 健（沙泉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赵瑞宏（沙坪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张国伟（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农业机械股股长）

王远东（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农业技术股股长）

李爱军（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农业产业股股长）

领导组要做好各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并争取增加地方财政资金投入，保障项目的宣传培训、监督指导等工作经费。

领导组下设项目实施组和验收组，项目实施组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计划任务、组织发动、资金兑付等事项；项目验收组负责全面核查验收工作。

实施组：

组 长：张国伟（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农业机械股股长）

成 员：何 健（沙泉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赵瑞宏（沙坪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张海燕（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农业机械股）

张 义（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农业机械股）

验收组：

组 长：李 刚（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 员：王远东（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农业技术股股长）

李爱军（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农业产业股股长）

宁瑞霞（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农业机械股）

**（二）加强机具保障。**承担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所选用机要根据本地农业生产实际，做好杂粮生产农机具的选型和配备工作，所选用机具必须具有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要协调终端设备服务商切实做好远程监测平台的维护和终端设备检修服务工作，确保作业数据及时、准确、可靠上传。

**（三）加强培训宣传。**通过举办现场演示会，宣讲作业补助政策，宣传优质杂粮全程机械化生产的重要意义。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要加强作业期间巡回技术指导，及时帮助解决遇到的问题，保障作业服务质量，严格作业价格监管。要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意愿，结合农时、土壤墒情、农艺要求等因素合理安排作业时段。要加强农机作业补助工作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实施效果监测。**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示范区开展杂粮传统生产和有机旱作全程机械化生产对比监测工作，尽量确保作物品种、土壤质地、水肥条件等因素基本相同。监测内容包括技术模式、作物长势、杂粮测产、人工和机械收获损失测量、成本核算等情况，确保项目实施效果真实可靠。

**（五）加强资金监管。**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强化档案管理。要加强补助资金兑付环节的风险防控，杜绝弄虚作假、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要高度重视群众投诉，对实名投诉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对本项目实施中已纳入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和农机深松整地等作业补助项目资金范围的不得给予重复补助。

**（六）加强绩效管理。**要完善项目操作程序，通过有效的办法和科学的程序，全面完成项目任务。项目完成后，要对照上级部门制定的项目绩效考评标准，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和项目工作总结。并将项目工作总结和绩效考评情况按要求报送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工程项目部。

**（七）强化农机安全生产。**筑牢农机安全生产防线，承担项目的农机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要增强安全意识，加强防范措施，做好农机风险隐患自排自查，及时发现排除事故隐患，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农机手必须按章操作，坚决杜绝违法载人、无证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发生。

附表：1.河曲县2024年优质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监测记录表

2.河曲县2024年优质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记录表

3.河曲县2024年优质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4.河曲县2024年优质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